



郭榮華(圖中發言者)曾任恆春鎮代會議員代表，恆春鎮國家公園區域住民權益促進協會創會會長。

編按：曾任恆春鎮代會議員代表、「恆春鎮國家公園區域住民權益促進協會」創會會長的郭榮華，一輩子都在與壓榨地方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簡稱墾管處)對抗，爭取住民權益。日前更行文墾管處與地檢署，揭發當初成立墾丁國家公園不是為了生態保育，而是為了區內方解石礦區龐大的採礦利益。礦區的採礦權原屬郭榮華，墾丁國家公園成立之後，禁止採礦，但是，另一股利益團體卻利用國家公園的保護傘，大肆開採方解石，謀取不法利益，直至全部礦石採掘完畢而後止，不法行徑，令人髮指，也與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宗旨不符，茲摘錄部份內容，以還歷史真相。

墾丁國家公園之設立不符國家公園法

一、1. 請依據 1981 年墾管處制定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提要」內容之前言、訂定要點，明定程序原則，依序行政。

1981 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提要」之宗旨、內容如下：

1. 我國之國家公園法明定國家公園之設置，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陳訴人請墾管處詳細分析國家公園法所訂法源依據原則，可用一段一段解析所定之訂義，所指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此為國家公園法明定國家公園內應受保護之所有之一切物質，其定義。

2. 國家公園之國際標準，指不小於一萬公頃面積之範圍內具有優美景觀的特殊生態或特殊地形，有國家代表性，且未經人類開採、聚居或開建設，由國家長期保護自然、原野景觀、原生動植物、特殊生態體系之地區。依該條文訂定，指國家公園設置區域內應有之標準，其範圍內應有存在之實質自然狀態，不受人民一切開採破壞，並沒有人民聚居居住之行為，一處非常完整原野地區。

3. 國家公園係指由國家最高權宜機構採取步驟，限制開發工業區、商業區及人民聚居，並禁止伐林、採礦、設電廠、農耕、放牧、狩獵等行為。按以上三點要點所訂，表示墾丁國家公園設置所訂定一切行政程序原則之政策及管理制應遵行以上第二點，行政法規所定之第一條、第二條所表示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之程序，表示管理機關應遵行公正、公開

與民主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二、按該計畫提要，墾丁國家公園之範圍奉行政院 68.11.15 台 68 內字第 1150 號核定後，內政部委託學者進行海洋、地質、地形、動植物生態資源之調查完成實質規劃，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70.7.16 第六次委員會審查通過。按該計畫提要內容要訂定之，墾丁國家公園範圍。

1. 係依 68.11.15 奉行政院指令墾丁國家公園範圍規定，按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國家公園法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

2. 按國家公園法第六條，有三點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下：

①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孳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②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護者。

③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



據陳述人所稱的關係人：前總統蔣經國(前方蹲者左二)與柯前縣長(左前方蹲者)、龔前鎮長(右前方蹲者)，在恆春後壁湖漁港就地討論地方事務。

郭榮華大爆墾丁國家公園成立黑幕

當初成立墾丁國家公園是為了區內方解石採礦利益

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依此可證明墾丁國家公園之設立違反國家公園設置要點，既然如此，又為何堅持在墾丁設立國家公園？當然，另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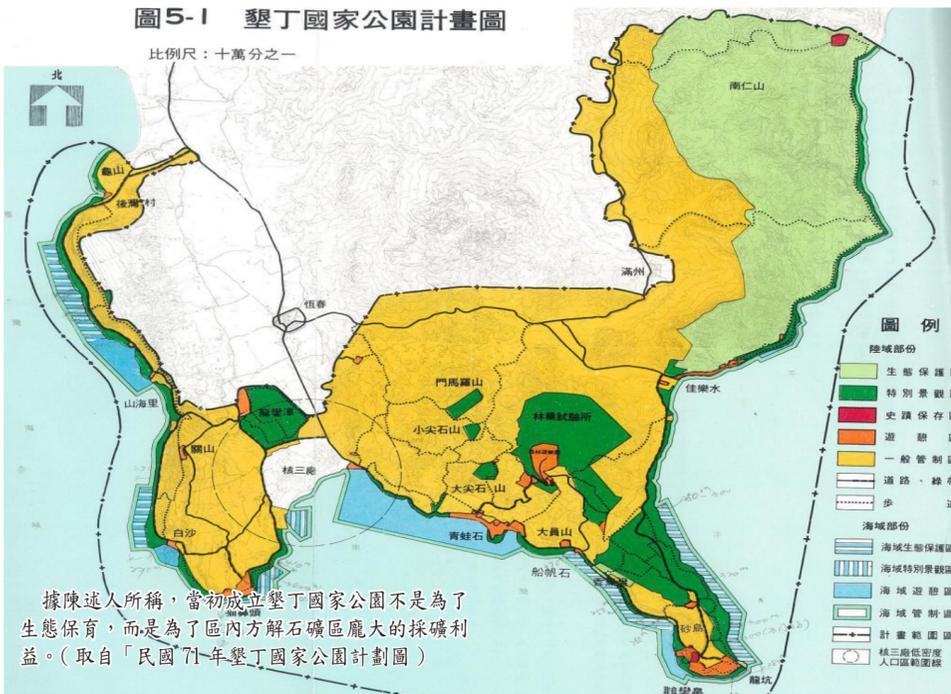
成立國家公園是為了方解石採礦利益

三、墾管處組織團隊，假借當時蔣經國總統在 66 年之期，(蔣經國總統當時擔任行政院長之真實職位)，被國民黨一群有權高官利用，為要緊緊趕快為要強奪已經成案之「方解石」礦區，緊急想出辦法，假借成立國家公園之名義。

此為真實事件，陳訴人應負一切責任，因為該事件沒有我吐出真實，世上沒有第二人會知道此案件。設置墾丁國家公園是假的，真正要的是實質規劃社頂公園，並假借復育梅花鹿保育區，該區域存有大寶貴之甜糕石(早先恆春人之命名，學名方解石)。經濟部礦物局派員實質勘查結果，世界上只有這一塊地出現有關採價值之真正「方解石礦物」礦區，這些官員想盡辦法一定要取得該礦物，所以，當時恆春區域本屬交通部觀光局於 65 年成立之「墾丁觀光特定區」，在 68 年為何會被內政部營建署搶奪？當年發佈墾丁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核定，此有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提要，內容要點，從頭至尾詳細分析解剖，就可明確知道墾丁國家公園國際假名義而設，為利益太大所致官官相鬥而造成。

四、1. 陳訴人郭榮華 31 年 10 月 20 日生，今年 80 歲，我已成台灣老人隊伍老人班，「我不怕死」，所以我要說出我的真心話，因為世界上只有我才知道墾丁國家公園係為龐大利益之奪而設置，「郭榮華一生中，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不是我的，我絕對不會去要，我沒有用勞力血汗去換取的我絕對不去愛，我沒有用金錢去買來的物質我絕對不會去愛，我要做一個正正當當的老實人，我一生中都被欺，我也不會計較的人，人要做實實在在的事，我所以這次要向國家人民說出我一定要說的話，我要向世界說：墾丁國家公園係假設的政策，其他有很多真的國家公園，因為墾丁國家公園四不像，不符實質國家公園應該要有的自然生態、自然風景、自然野生動物及史蹟，且沒有被人類開採、聚居或開發建設，由國家長期保護自然、原野景觀、原生動植物、特殊生態體系之地區，這才是真實要設置的國家公園。

2. 民國 66 年的有一天，有一位恆春姓龔的鎮長給我說要我載他與幾位好朋友，要從墾丁社頂至大溪有一家大戶人家，



據陳述人所稱，當初成立墾丁國家公園不是為了生態保育，而是為了區內方解石礦區龐大的採礦利益。(取自「民國 71 年墾丁國家公園計劃圖」)

真正的名字我不知道，人家都叫他「甘仔物」的一家兩位老人家，身體都很健康，生有 15 個孩子，家世很好，也跟我很好很熟，我們一個月至少有見三次面，因為要到他的家要過那條小溪，過去就是「甘仔物」的家。

因為我的瓊麻園也就到那條河為界止，那條溪的兩邊有很多「方解石礦物」。經過三、四天之後，龔鎮長就要我載他們去，車子開到社頂村落，我們就要用走的，龔鎮長說，因為要看這條路可能會開到滿州港口村，鎮長當時就給我介紹，有一位就是柯縣長，還有一位就是縣府內當時的建設局長施局長，那時時間約 9 點半我們就開始走了。

因為要從社頂村落到大溪「甘物」的家約有兩公里遠，我們半走半看，走到大溪已經十二點半，我們就走過「甘仔物」的家在過去一點點，就向東往啞口海那邊下去，我們就在山的最上頂高處休息吃他們三位大官準備好的野餐烤雞，我們吃飽休息一下，就往回走，走同條路回去。當時龔鎮長問我說，這裡很多甜糕石，聽說都給你們申請採礦成礦區了，我就答說「是啊，這個甜糕石，礦物局官員給我們說，甜糕石真正名字叫「方解石」才是真正的學名。」

當時採礦執照與開工執照都已核發

我們當時也在準備開採間，因為我們所走的那條路也是我發包給包商從港口溪採運砂石從社頂回填到大溪。當時是 63 年，因為我們也就是從 63 年開

始申請「方解石礦區」，至 65 年以前，我們所申請的採礦執照全部核發下來，連開礦開工執照都全核下。當時，一位花蓮陳先生他是對申請礦區很內行，他也是股東之一。當時礦物局有一位官員帶來白河一位白先生說要跟我們合股，那位白先生說他要開十二處的石灰石窯，因為方解石有的多獨片，沒有夾有石灰石，非常純，黃紅顏色實在太漂亮了。我們在申請期間，有向礦物局申請試採，當時用 20 噸卡車載到花蓮，礦石重約有九噸，當時我有跟車一起去，我就睡在貨車後座，開到花蓮剛好是早晨 6 點，就停在花蓮街上，當時有 6、7 位花蓮也是專門在開採礦石的礦商，我就聽到那些礦商問司機說，你們載在車上的礦物從哪裡載來的？我聽那位司機向那些商人說，就從恆春墾丁山上載來的，我聽那些商人回答說，騙人恆春怎麼有這種礦石，這種礦石價值很高，它是屬於玉石類。

再隔一個月後有一天的中午，我去礦區，就碰見有一群男女約二、三十人，他說他們是從港口村哪邊越山而來約要走三公里以上，又要爬山才能到礦區，他們都拿著飼料袋，就在礦區內檢小小塊的方解石，我問他說，你們檢這些小小石塊要做什么用？他們回答我說，這可做小飾品，內行人看是寶石，外行的看是石頭。

該礦區申請面積一百二十公頃，依礦物局官員全面勘查預估有數萬噸，開採價值很高，在 66 年之期我們共有 7 位股東，準備約在 67 年就要開採，在這期間有很多商人要跟我訂定合約，也有日本的、台



據陳述人所稱，方解石礦區位於社頂公園後方。

北、花蓮、高雄都有。在 66 年之間有一位交通部觀光局的官員跟我說，觀光區域內禁止採礦，所以這就是我們不敢動工開採之原因。我們一直向觀光局申請「准採礦」三個字，結果就一直不准。直到 68 年交通部觀光局宣布觀光局所屬的「墾丁風景區管理處」已轉給內政部營建署，改設為墾丁國家公園，從此全歸內政部國家公園系統。當時有觀光局官員跟我們說，到時候到你們就會知道是交通部觀光局好？還是內政部營建署好？就此一夕間，政策制度全變。

我知道交通部觀光局官員非常無奈離開，可是沒有辦法，龔鎮長就是蔣經國總統民間的十二位好友之一。當時政黨不分時期，威權之命令誰敢反抗？這件事多說一句話，性命就不保了，因為利益太大，官官相鬥那就要比誰的權勢大了。雖然內政部營建署比贏，可是恆春半島全民皆輸，因為國家公園範圍內的人民生命財產權、工作權、生存權一夕間全變成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長控，因為是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司法施行細則所定。

國家暴力團隊剝奪人民生存權財產權

五、訴請墾管處為墾丁國家公園而來，請詳細探討分析，只要研究自制定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提要」內容要點所定之前三大要點，用腳想就知道，恆春半島區域本來就不符合設置國家公園之要件，為什麼會在 68 年從本來觀光局規劃中的墾丁風景區，無緣無故臨時變成內政部營建署所接管，也不符合國家公園設置之要件，可是交通部的觀光局的權勢就是輸給內政部營建署，關鍵理由就是「方解石礦物」的利益太大，墾丁國家公園之設置政策由此而發。

陳訴人希望墾管處大官們也要拿出良心的時間了，墾丁國家公園內可取之利益也差不多了吧！「方解石礦物」經三十多年之採礦完成，聽說只留一塊留在礦區內，其餘全部採光了。礦物本來是國家人民之權益，該礦區「方解石礦物」竟全部開採完成，陳訴人訴請墾管處向人民國家報告開採礦物之一切流程之利益所得程序原則了。

六、訴請墾管處應將 92 年發動官官相護並發動警察、法官、檢察官組成大怪猛獸之團隊，用司法對付一個小小蝦米所取得之陳訴人之應有生命財產權、工作權、生存權應該全部還給陳訴人。因為該所有產物是陳訴人從 58 年就向手所墾荒種瓊麻農作物，經承讓手續，陳訴人繼續耕作至今。按該有之工作物以及所被剝奪取得之一切財產權，是陳訴人花費血汗約近兩億元所得來不易之合法財產。有前陳訴案所有附件證明在案。

請墾管處依據陳訴人陳訴意見查察辦理。並應依前所附之附件證明及陳訴人所指墾丁國家公園設置是為利益而設之「方解石礦區採礦有關」，請一一查個清楚，並請墾管處有明確答覆。

(陳訴人：郭榮華)